

黄河流域水资源的调配

径流量少是黄河又一突出的水文特征。黄河流域面积约是长江流域面积的40%，但年径流量约是长江的1/15。黄河流域人口、城乡较为密集，耕地数量多，径流量仅占全国河川径流量的2%，但人口、生产总值、粮食产量均占全国总量的10%左右，人水矛盾突出。随着工农业发展和人口迅速增加，黄河流域对水资源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，而上下游缺少调控用水的措施，致使黄河下游自1972年出现断流现象（图4.12）。黄河断流对沿岸地区工农业生产、城乡人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（表4.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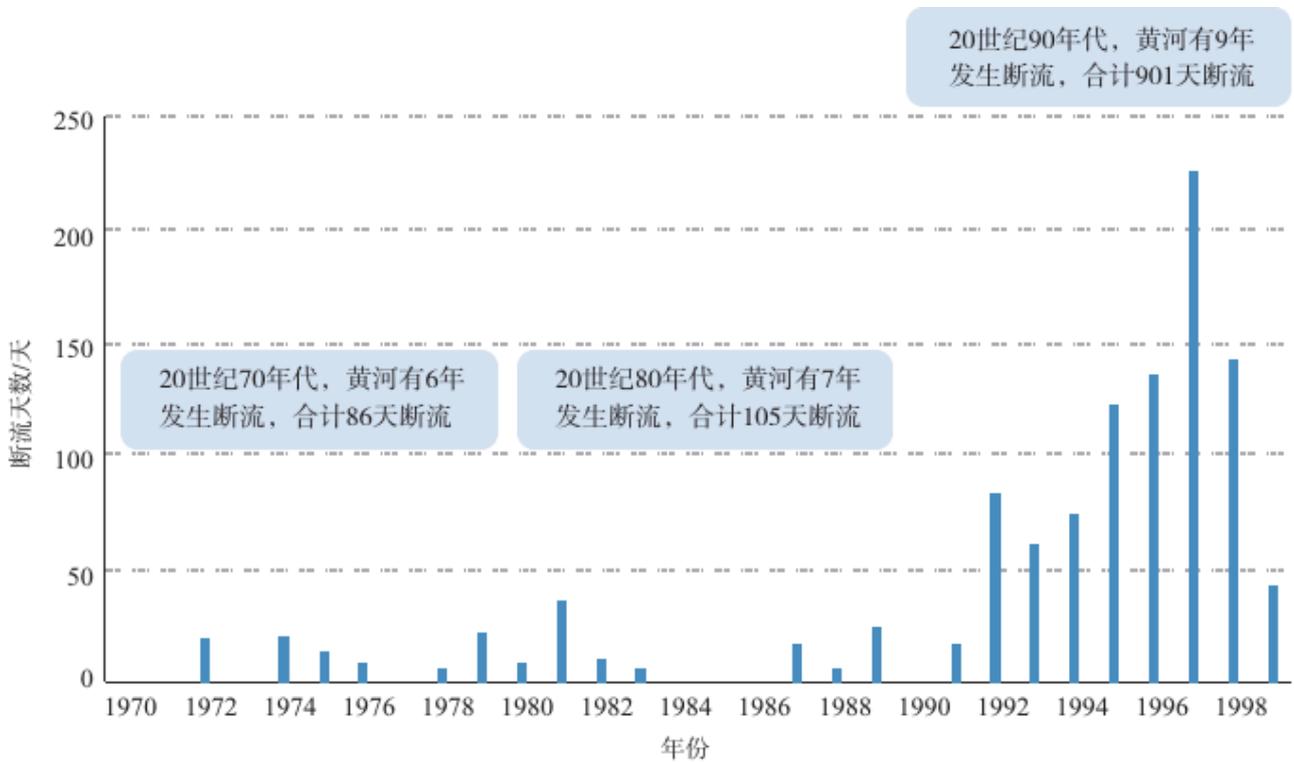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.12 20 世纪 70—90 年代黄河下游断流天数

表 4.1 黄河下游断流的影响

空间范围	主要影响
主河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河道萎缩，降低了行洪能力，增加了汛期决口的风险 干涸河道演变为沙带，增加了土地沙化的可能性
河流沿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影响工业供水与城乡居民生活供水 影响农田的灌溉用水，农田受旱面积增大 水环境容量越来越小，加剧了黄河水污染 沿岸大量开采地下水
河口三角洲及海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海岸侵蚀后退，海水倒灌 湿地生态系统退化，生物多样性减少 渤海水域失去重要的饵料来源，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存

1999年开始，黄河水利委员会被授权实施黄河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分配。在扣除输沙水量（210亿米³/年）的前提下，根据节约用水、统筹安排的原则，黄河水利委员会发布了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（表4.2），作为实施黄河水量调度的基本依据。2009年，黄河水利委员会制定了《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依据河流径流量和用水需求的变化，对全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宏观控制和年度调整。

表 4.2 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

单位：10⁸ m³

省级行政区	年可供水量	省级行政区	年可供水量
青海	14.1	陕西	38.0
四川	0.4	山西	43.1
甘肃	30.4	河南	55.4
宁夏	40.0	山东	70.0
内蒙古	58.6	河北、天津	20.0

此外，黄河流域节水水平大大提高。水资源统一调配体制的逐步建立和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基本保证了在严重枯水年份黄河下游不断流。